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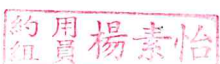
楠梓 校區 水圈 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海洋學	3	必修	
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	3	必修	
環境基礎化學(一)	3	必修	
海洋資源學	3	必修	
環境基礎化學實驗	1	必修	
環境基礎化學(二)	3	必修	
環境工程	3	必修	
環境化學實驗	1	必修	
海洋觀測儀器實驗	1	必修	
工程數學	3	必修	
固體廢棄物處理	2	必修	
固體廢棄物實驗	1	必修	
應用統計學	3	必修	
環境化學	3	必修	
流體力學	3	必修	
環境經濟學	3	必修	
污水工程	3	必修	
環境生態學	3	必修	
有害廢棄物處理再利用	2	必修	
環工儀器分析	3	必修	
海洋污染防治	3	必修	
海岸環境變遷	3	必修	
環境工程單元操作與實驗	3	必修	
空氣污染防治	3	必修	
海洋污染傳輸擴散與實習	2	必修	
環境影響評估	3	必修	
科學英文與應用	3	選修	

海洋科技應用	3	選修	
環境毒物學	3	選修	
綠色永續整治技術(GSR)	3	選修	
環境有機化學	3	選修	
淨零排放導論	3	選修	
海洋油污處理實務	3	選修	
環境奈米與綠色材料	3	選修	
溫室氣體管理	3	選修	
永續工程科技專論	3	選修	
土壤與地下水污染	3	選修	
海洋生物與應用生物科技	3	選修	
環境職場英文表達	3	選修	
工業安全與衛生	3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40	學分	
備註：依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所列，修讀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至少40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專業必修科目至少20學分(含)以上。			

※本修正案經11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  楊素怡

系主任：  王樹倫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